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就战略合作达成的共识，旨在指导双方的相关业务合作，与该项目相关的具体条款以双方后续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凡斯”或“乙方”）与洛克互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克互娱”或“甲方”）于2015年5月11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旨在优势互补、平等互惠、共谋发展的基础上，就共同发展建设《洛克王国》等大型室内外主题乐园及城市综合体（社区商业）主题乐园的互动项目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一、战略合作对方介绍

甲方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使用《洛克王国》等IP对大型室内外主题乐园及城市综合体（社区商业）主题乐园的互动项目设计、开发、建设、经营。甲方拟在2015-2018年期间通过自有投资或授权第三方加盟投资的方式在全国各地室内外主题乐园及城市综合体（社区商业）开设多个高科技智能互动主题乐园。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艾特凡斯主要从事主题乐园和城市综合体内部的数字娱乐项

目策划、创意、制作、生产全流程的数字娱乐服务。洛克互娱承诺在不违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洛克互娱及第三方加盟投资商在有主题乐园娱乐设施建造需求或涉及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的经营业务需求时，优先选择艾特凡斯及其关联企业进行业务合作；艾特凡斯将为洛克互娱及第三方加盟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后续双方将在上述战略合作框架指导下，在未来项目合作中再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合同。

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有助于艾特凡斯提升原有的业务模式，向 IP 引进、创意策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的模式延展，但艾特凡斯的业务发展对于该战略协议没有依赖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备查文件

《洛克互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